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191 期
(9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1〕10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南发字〔2021〕10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机构干部人事	9
南党〔2021〕59 号 关于张开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9
南党〔2021〕61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9
南党〔2021〕62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后勤保障部、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成立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的通知	10
南党〔2021〕63 号 关于田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南党〔2021〕64 号 关于赵爽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1
南党〔2021〕65 号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11
南党〔2021〕66 号 关于崔满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
南党〔2021〕67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南开大学膳食服务中心为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的通知	12
南党〔2021〕68 号 关于何璟炜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南党〔2021〕69 号 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	13
南党〔2021〕70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等事宜的通知	13
南党〔2021〕71 号 关于马长虹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南发字〔2021〕109 号 关于成立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南发字〔2021〕110 号 关于薛有志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4
南发字〔2021〕111 号 关于许宏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5
南发字〔2021〕112 号 关于旅游信息系等机构调整的通知	16
南发字〔2021〕113 号 关于徐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南发字〔2021〕115 号 关于何璟炜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南发字〔2021〕116 号 关于刘亚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南办发〔2021〕39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教务处”印章的通知	17
南办发〔2021〕41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18
南办发〔2021〕42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室”等印章的通知	18
南办发〔2021〕45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印章的通知	19
工作安排	20
南党发〔2021〕7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南党发〔2021〕7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	23
南办发〔2021〕40 号 关于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26
南办发〔2021〕43 号 关于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26
南办发〔2021〕44 号 关于全校运动会期间停课的通知	27
奖励处分	28
南发字〔2021〕102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28
重要事件	29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0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1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 日

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更好地履行大学服务社会的使命，服务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特色，促进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促进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南开大学名义开展的各类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培训”）及相关培训单位。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安全防线。

第二章 主管机构和培训单位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审批、管理监督、证书发放和培训指导全校各类继续教育培训。

第五条 各专业学院、研究机构和有培训职能的单位具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的资格。校内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不得以学校名义或所属单位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单位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审批和监督。

第六条 培训单位是继续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须落实领导责任制，安

排一位院领导（或相当职位）分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队伍。申请立项单位的党委（党总支）负责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把关与监督。

第七条 培训单位须严格落实《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43号）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中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

第三章 立项与审批

第八条 培训单位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应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需要。申请立项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应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进行调研论证，不得举办与本单位学科或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

第九条 培训单位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可选择接受委托或面向社会招收学员的方式，不得与任何机构、企业或个人合作，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招收和管理学员。

第十条 培训单位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需填写《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立项审批表》（附件1），或在继续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上申报。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未经审批自行开班。

第十一条 培训单位不得以举办论坛、会议、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的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所有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严禁与同等学力挂钩，严禁与学历学位教育关联。

第十二条 培训单位不得以继续教育培训的名义协助社会机构和个人租借教室、设备、场地、宿舍等校内设施，以及办理校园卡、图书证、校园通行证等证件，不得将学校邮件、电话、网络等资源出租、出借用于培训。培训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应保护学员和教师信息，严禁泄露、出售教师和学员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的项目，设专门立项号，用于社会公示、财务报销、证书申请、后期统计等。除保密情形外，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四条 培训单位的继续教育培训协议（合同）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

学院代表学校统一签订，并经法务部门审核通过。培训单位不得自行签订继续教育培训协议（合同）。

第十五条 培训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涉及重要条款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五章 项目宣传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宣传工作应统一以培训单位名义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收和录取权，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发布宣传材料。

第十七条 培训单位对外发布的继续教育培训宣传内容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培训项目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反映项目情况，包括培训班名称、收费标准、授课内容、培训地点、学习方式、结业证书类型等，不得发布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第十九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学员的项目，严禁在项目宣传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领导干部”、“总裁”、“精英”、“EMBA”、“MBA”、“MPA”、“PHD”、“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等字样。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覆盖项目立项、研发、招收学员、收费、施训、评价、颁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培训单位在项目开班前，须将学员信息和执行课程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培训单位应加强培训管理队伍建设，定期进行培训，熟知学校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培训项目须落实项目负责人、教学负责人和班主任。

第二十三条 培训单位须加强教学管理监督，负责教师选聘和管理，认真开展课堂考察和教学评价，确保教学质量。须对授课内容进行监督，严禁发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法违纪、违反校规校纪等观点内容，严禁授课中出现违背师德言行。

第二十四条 培训单位须做好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对

学员满意度较低的项目、课程和教师，及时改进或停办该项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培训单位开展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入分配和支出须按照《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77号）、《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53号）和《南开大学办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学费减免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收费标准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六条 培训单位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收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开具正式票据。不得授权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进行非学历教育代收费，不得以捐赠等名义变相收费。

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自行开立任何形式的银行账户收取培训费，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资金，严禁以任何形式套取资金和违规报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住宿、餐饮、交通、文印、摄影等支持服务，应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审批和操作流程。

第八章 结项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培训项目完成一个月內，培训单位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结项表》（附件2）。

第二十九条 项目决算须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继续教育学院确认结项后，财务部门按学校规定分配收益。

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制作结业证书，统一对结业证书进行编号，并提供查验服务。严禁培训单位自行或联合其他单位制作、颁发证书。结业证书应与学历教育证书明确区分。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培训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人数发放结业证书，并做好领用登记。培训证书统一加盖专业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公章。

第九章 风险防控和违规问责

第三十二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培训单位和继续教育学院都应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规章制度的落实检查。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采取多种方式监督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没有按照立项申请执行的项目，将以多种方式予以惩戒，包括责令整改、终止项目、不予支付有关费用、取消培训资格等。

第三十四条 培训单位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相关职能部门有责任监督校内外违规宣传、违规培训情况，发现冒用、盗用南开大学名义或其他有损南开大学利益的培训项目，应及时告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线上开展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高端培训管理规定（试行）》（南发字〔2020〕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立项审批表（略）

2.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结项表（略）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0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 日

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形势下与时俱进，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研工部、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

作进行全面指导、协调、监督。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支教团项目办”），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负责具体选拔工作的统筹安排。

校支教团项目办负责本校研究生支教团全过程的管理实施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思想教育、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监管考核、奖惩管理、跟踪培养等工作。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选拔综合素质测评考核小组，由校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组成。校级最终一轮综合素质测评环节的组成成员，在领导小组监督下随机抽取，原则上为 7 或 9 人。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相关党政领导、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原则上为 3 或 5 人。

二、招募条件

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

1. 应募学生须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并且专业成绩应符合参加本专业普通类推免选拔的最低成绩排名要求（计入专业成绩的课程类别与本专业普通类推免保持一致，本专业学生人数以所在学院开展普通类推免时认定的人数保持一致）；

（3）其他各项条件应满足拟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的接收要求；

（4）能够运用专业知识深入分析、解决专业问题，具备创新精神和较

强的研究能力；

(5) 品行优良、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受处分等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奉献和志愿服务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4.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以上要求如有变化，以当年选拔条件和通知要求为准。

三、招募程序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招募工作要在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的指导下统一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回避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1.校支教团项目办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面向全校发布招募启事。

2.应募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3.各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确定推荐工作选拔方案，全面考察应募学生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确定被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需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如有异议需及时处理。

4.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通过组织体检、心理测评、综合素质测评等环节对被推荐人进行考核并综合排名。

5.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按照被推荐人综合排名顺序划定最终入选名单，如有弃权，依次递补。弃权者需书面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支教团项目办备案。根据综合排名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综合排名和研究生支教团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对排名结果和研究生支教团名单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6.入选学生需通过接收学院的研究生录取考核。

7.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汇总资料后，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8.入选学生签订《招募协议书》，组建研究生支教团。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属国家计划内单独追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不占用各单位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四、管理培养

1. 支教团应明确团队负责人，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实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活动，不断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2. 志愿者应按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按照培训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支教团成员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支教预备期培训、实习工作；

(2) 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

(3) 为人师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4)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服务地作贡献。

3.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休）假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五、相关保障

1. 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培训及服务期内，未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应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具体情况由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2. 支教工作完成后返校报到入学，在学期间相关待遇按入学年度政策、方案执行。

3. 支教团成员在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住宿费免除。

4. 支教团成员补助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办法》（南发字〔2018〕5号）废止。

2.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支教团项目办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张开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59 号

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张开显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高海燕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张开显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1〕6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并通过了其成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杨克欣（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海 王世恒 王丽平 牛文利 李 君 李向阳

二、专项整改工作组

选人用人整改工作组组长：杨克欣

意识形态整改工作组组长：梁 琪

问题线索整改工作组组长：李义丹

诉求类信访件整改工作组组长：杨克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后勤保障部、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 成立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的通知

南党〔2021〕62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后勤保障部、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成立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为正处级后勤服务单位，党的关系隶属后勤党委。

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和能源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等；负责新建与修缮项目的立项、设计、评审、开工、现场管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质保期维修等各环节的组织管理；负责学校土地管理；负责全校能源日常运行和应急抢险等保障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田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63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田冲为机关党委委员、常务副书记（正处级）；

马瑞萍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

刘月波为后勤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田冲后勤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刘一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赵爽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64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赵爽任哲学院党委书记；
魏占玲任药学院党委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21〕65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张嵩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许宏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任免。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崔满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66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崔满顺为法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邵庆辉为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翟明睿为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卢彤菲为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翟明睿文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崔满顺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南开大学膳食服务中心为南开大学后勤服 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的通知

南党〔2021〕67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调整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南开大学膳食服务中心为南开大学后勤服
务处（膳食服务中心），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南开大学膳食服务中心职责不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何璟炜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68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何璟炜为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何璟炜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

南党〔2021〕69 号

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调整改建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
软件学院党总支调整改建为软件学院党委；
体育部党总支调整改建为体育部党委；
出版社党总支调整改建为出版社党委；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调整改建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调整改建后党委书记、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等事宜的通知

南党〔2021〕70 号

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成立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文学院传播学系整建制划归新闻与传播学院。
二、成立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马长虹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71 号

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马长虹为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马长虹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成立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10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后勤保障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该工作小组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专项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二、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优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陈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朱守非 杨化滨 张 嵩 张红星 张伯伟 陈 隼
郑宝金 赵 新 席 真

关于薛有志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0 号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薛有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
许宏山任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鹏任新闻传播学院（筹）副院长；
程方益任化学学院副院长；
闫林韬任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许宏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1 号

一、任命

许宏山为保卫处处长；
刘月波为基建保障处处长；
郭强为基建保障处副处长；
严骏为基建保障处副处长；
南晓宇为基建保障处副处长；
霍媛媛为基建保障处副处长；
张毅为软件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刘月波保卫处处长职务；
张嵩原后勤保障部部长职务；
严骏原后勤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霍媛媛原后勤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南晓宇原后勤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马瑞萍原基建规划处处长职务；
郭强原基建规划处副处长职务；
张毅原基建规划处副处长职务；
刘一博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陈宗胜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兼）职务；

尹春燕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旅游信息系等机构调整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撤销旅游与服务学院所属的原旅游市场系、旅游企业系、旅游生态系、服务与休闲系、旅游信息系，成立旅游学系，隶属旅游与服务学院。

会展管理系调整更名为会展经济与管理系，隶属关系不变。

南开大学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关于徐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3 号

一、任命

徐波为后勤服务处处长、膳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狄开莲为后勤服务处副处长、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克明为后勤服务处副处长、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林韬为后勤服务处副处长、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彤菲为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田冲后勤服务处处长（兼）职务；

蓝海膳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邵庆辉教务处副处长、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翟明睿文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徐波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何璟炜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5 号

一、任命

何璟炜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何璟炜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刘亚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6 号

一、任命

刘亚东为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陈鹏为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刘亚东新闻传播学院（筹）院长职务；

陈鹏新闻传播学院（筹）副院长职务；

马长虹新闻中心副主任（兼）、新闻传播学院（筹）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教务处”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教务处”印章；原“南开大学教务处”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4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 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党委更名的通知》（南党〔2021〕45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室”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4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室的通知》（南党〔2020〕74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室”印章；根据《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室的通知》（南党〔2020〕97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调查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4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后勤保障部、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 成立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的通知》（南党〔2021〕62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印章；原“南开大学后勤保障部”“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7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南开大学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力确保中秋、国庆期间校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强化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整治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方案〉的通知》（津教安函〔2021〕34 号）要求，结合《南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自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立足当前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又着眼长远，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为学校发展营造安全稳定校园环境，为中秋节、国庆节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小组督导此项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有关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重点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各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

展。即日起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燃气、地下管线、电力、特种设备等方面自查整改。学校专项检查小组于 10 月上旬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建设施工等专项检查。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成果，开展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的“一防三提升”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情况。

（二）消防安全方面。保卫处牵头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三）建设施工安全方面。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建筑施工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建校内建设施工工程，落实防火、防中毒、防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四）交通运输安全方面。保卫处、接待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天津市校车安全管理细则》各项要求，对校车、校区间通勤车辆及接送学生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校园交通设施、标志设置是否完好有效；重点整治校内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超速超限问题。

（五）燃气、地下管线安全方面。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燃气、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校内燃气管道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食堂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急照明装置、应急救援装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校内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检查校内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八个一律”文件情况。

(六) 电力安全方面。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电力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变、配电室制定安全运行规程，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负荷用电，是否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是否建立完善电气线路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并执行良好；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等；相关单位是否制定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进行演练，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处置方法。

(七) 特种设备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校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重点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开展自查，检查整改情况做好总结，工作台账留好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 树立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到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二)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检查、督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三)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节日期间要按照学校要求落实带班、值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确保稳定。

学校各专项检查牵头单位请于 10 月 1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保卫处。

联系人：张友东，电话：85358257。

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

南党发〔2021〕7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学校党委立足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于今年 5 月印发了《南开大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强调要紧密联系改革发展所需、师生群众所盼，着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着力围绕中央巡视整改和主题教育整改办实事，着力围绕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办实事，担当作为、持续用力，不断提升组织力引领力，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深化推动学史力行，提高“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成效，在前期广泛调研、深入摸排、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台账和教代会工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梳理形成了一批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牵头部门，聚焦解决师生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从学校、部门两个层面协同推进落实。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谋划推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也要参照学校重点项目清单，进一步梳理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问题、政策措施，形成各单位为群众办实事的项目清单，确保上下联动、一体贯通，推动全校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附件：南开大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重点项目清单

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1	强化“一线规则”，广泛听取师生群众意见建议，积极主动为基层和群众排忧解难	进一步强化“一线规则”贯彻执行，校领导带头落实好联系专业学院、基层支部、高端人才、离退休老同志、党外代表人士等制度安排，经常深入师生群众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把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记录下来、用心去办、解决到位；坚持每年专题调查研究机制，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师生和基层开展专项调研，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全年推进 长期坚持	学校办公室
2	推动新建学校食堂，开设教工用餐区，进一步便利广大师生	在八里台校区启动建设新食堂，在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部分食堂设立教工用餐区，进一步便利服务广大师生就餐。	2021 年	基建处、膳食服务中心
3	大力推进两校区幼儿园建设	加快推进在津南校区筹建幼儿园工作，加速推动在八里台校区新建幼儿园，努力解决教职工子女入园问题。	2021 年	基建处、后勤服务处
4	积极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统筹规划，综合施策，进一步改进完善学生住宿空间和相关设施条件；为八里台校区 21 斋宿舍加装电风扇，为学生宿舍楼道加装直饮水机。	全年推进 加快完成	学工部
5	改造建设八里台校医院，方便师生看病就医	加快推进八里台校区校医院新址改造建设，合理规划就诊空间及就医环境，进一步方便广大师生看病就医。	全年推进 加快完成	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
6	组织多家医院为师生及家属提供健康咨询和义诊服务	邀请天津市眼科医院、中心妇产科医院、口腔医院、人民医院、第一中心医院等数十位专家医生走进校园，为广大师生及家属提供健康咨询和义诊服务。	2021 年	医学院、工会
7	为教师活动提供更多共享教室资源	整合教师发展中心教室资源，为各学院各单位提供师德教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党史学习教育等教育宣传活动专用场地。	2021 年 7 月启动，长期坚持	教工部、教师发展中心
8	降低本科生选课预选掉课率，提升选课体验	升级本科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服务器资源配置，细化预选阶段课程筛选规则，优化空余选课名额发放时间设置，加强选课期间学生指导和服务，从系统建设和选课机制两个方面入手改进选课流程。	2021 年	教务处
9	投入使用智慧教室，设立津南校区试卷印刷点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新型智能化教学环境，启用智慧教室，满足师生不同类型课堂需求，强化师生课堂内外交流互动。推动建立音乐教室、舞蹈教室，提升美育环境。积极推动在津南校区建立试卷印刷点，方便津南各学院和广大教师。	2021 年	教务处
10	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更便利的信息化服务	1. 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离退休教工查询工资的问题；2. 推动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离退休人员管理现代化科学化；3. 解决供热站现场收费的网络问题；4. 帮助离退休教职工解决查看网络情况、修复电脑、使用智能手机等各类常见问题。	2021 年 5 月启动，长期坚持	网信办、离退休处

11	成立联系服务青年协调工作组，细化服务青年学生系列举措	成立南开大学联系服务青年协调工作组，发布“2021 年服务青年若干实事计划清单”，内容涵盖教学科研、校园安全、交通饮食、国际交流、后勤保障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服务青年学生的实际工作举措。	2021 年 3 月启动，长期坚持	校团委
12	整合精简优化学生工作，出实招为基层减负	回应基层干部师生关切，对面向基层学院开展的涉及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删减整合，精简优化，进一步完善学生思政工作体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021 年底前	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
13	细致关心青年教工生活，定期组织跨院系交流活动	采取系列具体举措细致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跨院系交流联谊活动，促进青年教工思想交流和业务提升。	全年开展 长期坚持	工会
14	为教职工家属进出校园提供人性化帮助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制定教职工家属按规定进出校园等相关制度，重点解决青年教师接送未成年子女不便等问题。	2021 年 4 月	保卫处
15	调整改进相关体育场馆运行管理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师生实际需求，逐步向师生开放游泳馆等体育场馆设施，为师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体育服务。	2021 年 6 月	体育部
16	优化教职工个税相关服务	1. 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名单，做好应补退税款人员的沟通服务工作；2. 在学校财务查询系统中增加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对照模块，便于教职工核对个人收入纳税情况；3. 根据人事部门掌握的学校残疾人员名单，一对一联络普及相关个税优惠政策；与主管税务机关协调，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办理以往年度个税退税。	2021 年 6 月	财务处
17	升级建设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平台，方便科研业务办理	持续大力推进科研管理服务系统升级，进一步实现相关科研业务由线下到线上快捷、便利办理，切实减轻广大教师的工作负担。	2021 年 10 月	科研部、社科部
18	加强外籍教师服务工作，支持和服 务学生海外交流	1. 召开外籍教师服务座谈会，积极加强新形势下外籍教师服务工作；2. 举办“全球南开”境外学习交流教育展，邀请境外合作院校及教育机构开展项目宣讲；3. 依托“全球南开”海外学习赋能计划，推出系列举措服务相关学生；4. 组织举办境外交流经验专题分享会及主题沙龙。	2021 年 6 月启动，长期坚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9	积极稳妥推进滨海学院转设工作	针对师生密切关注的滨海学院转设为滨海校区所涉及的教职工安置及学生教学管理等问题，广泛调研座谈，倾听师生诉求，完善具体措施，积极稳妥推动相关工作。	全年推进	滨海学院、相关工作组
20	积极推动附属医院良性发展	通过深化与天津市人民医院等合作，持续破解发展难题，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改善设施条件等，逐步提高医院运营效益和医疗水平，惠及更多群众。	全年推进 长期坚持	附属医院
21	大力推动节约用电和节能降耗	采取系列措施加强学校能源管理和节能宣传，强化计量，推进收费，倡导科学合理节约用电，进一步有效降低综合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全年推进 长期坚持	后勤保障部
22	改善加强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运营	通过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等有关方面开展战略合作，配齐配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改善出版	全年推进 长期坚持	出版社

		运营管理。		
23	积极主动为师生校友开展远程查档服务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节省师生校友查档成本与时间，积极主动为师生校友提供学籍档案等远程查档服务。	2021 年 5 月启动，长期坚持	档案馆

关于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4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1 年中秋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9 月 18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安排星期一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和自身防护。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关于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4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1 年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9 月 26 日安排星期三的课程，10 月 9 日安排星期四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鼓励师生就地过节，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严格做好离津、返校人员审批管理，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机制正常运行。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和自身防护。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全校运动会期间停课的通知

南办发〔2021〕4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学校安排，9 月 25 日、26 日举行全校运动会。运动会期间教师、学生停课，9 月 26 日管理干部照常上班。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奖励处分

南开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1〕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易善炳等 82 人博士学位、薛攀等 176 人硕士学位、刘鼎铭学士学位。

-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5）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下同）
2.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5）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
3.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5）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名单
4.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5）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名单
5.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5）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9 日

重要事件

9月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喀什大学党委书记薛继海,喀什大学副校长杨清华、罗浩波一行。副校长李靖陪同。

9月1日,南开大学—安徽海螺集团甲醇 SCR 脱硝技术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在我校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海螺集团副总经理、海螺型材董事长万涌出席。

9月1日,重点学术期刊调研座谈会在我校召开。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李旭炎,我校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9月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率队来校洽谈合作的津南区区长邓光华。津南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郭建华,津南区副区长胡永梅,我校副校长李靖参加。

9月2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二、三议题的讨论。

9月2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杰一行。副校长陈军陪同。

9月2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淮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市人才办主任姜洪洋一行。

9月2日,我校学工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根据党中央部署,9月2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综合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抓好巡视整改和整改日常监督进行集中部署、提出明确要求。9月3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向南开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组长苗庆旺分别向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和南开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杨庆山主持向领导班子反馈会议并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讲话。中央第十巡视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中央组织部有关局负责同志,天津市

委、天津市纪委监委、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南开大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现场反馈会议；南开大学近期退出班子的老领导、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3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9月5日，我校承办的2021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工程创新服务可持续发展”展览暨研讨会在京举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等出席。

9月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和其他校领导们分别深入专业学院，检查学生返校报到情况、教师干部到岗情况，了解各单位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及改革发展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

9月7日，举行南开大学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曲凯出席。

9月8日，光明日报社原副总编辑、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首任院长刘伟教授以《〈光明日报〉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题，讲授我校“名师引领”通识课《互联网时代新闻素养与传播策略》暨“南开新闻传播大讲堂”第一讲。校长曹雪涛出席。

9月8日，召开南开大学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培训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9月8日，天津市教育工会副主席张家翔到我校慰问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邓少强。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杨克欣陪同。

9月8日，由我校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办的“新发展阶段与国有企业”学术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彭华岗，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庞骁刚，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安，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中国社科院国有经济研究智库学术委员李维安出席。

9 月 9 日，举办“成为四有好老师，做南开大先生”专题座谈会。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9 月 9 日，召开新闻传播学院及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会。校长曹雪涛出席。

9 月 9 日，2021“数聚河西 智汇津门”天津市电子信息与大数据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暨天津市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推介会在津举办。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科协—天津市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龚克，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副主任、京津冀数字经济联盟秘书长陈锐，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院长张桂华，河西区委书记李学义，河西区委副书记、区长胡学明等出席。

9 月 9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九届党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培训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义丹出席。

9 月 10 日，党委书记、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党课报告会。

9 月 10 日，举行“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育人使命”专题报告会暨南开大学 2021 年新教工入职仪式。校长曹雪涛、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9 月 10 日，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分别到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南开日新国际学校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党委副书记曲凯陪同。

9 月 11 日，网络会议形式举行南开大学、张伯苓研究会向哥伦比亚大学赠书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张伯苓先生之孙、全国政协原常委、张伯苓研究会及严修研究会顾问张元龙出席。

9 月 13 日，召开南开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曹雪涛做专题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层领导干部，重点实验室和社科基地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人员代表参加会议。

9 月 14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9 月 14 日，举行南开大学引进人才、数理逻辑专家、南开校友高速教

授致聘仪式暨悟空投资—熵控网络人才基金颁发仪式。校长曹雪涛，南开大学 1987 级数学系校友、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会董、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鲍际刚出席。

9 月 14 日，校长曹雪涛调研历史学院，参观“精神谱系 红色中华——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特展”。校长助理张伯伟陪同。

9 月 16 日，召开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南开大学党委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曹雪涛主持会议，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就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作部署。校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9 月 16 日，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新址正式启用。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原校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全国政协常委、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深圳研究院院长许京军，盐田区委书记陈清，盐田区委副书记、区长邓飞波等出席。南开大学资深校董、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共同主席、南开深圳校友会会长、深圳昆仑集团董事长周达代表全体在深南开校友祝贺。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与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副主任陈蓉，盐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乔宏彬，区政协党组书记尹书彬，区委常委、二级巡视员郝建勇，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胡朝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玉领等参加。

9 月 16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吴创之出席。

9 月 16 日，线上举行南开大学 2020 级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软件工程硕士项目）开班仪式。常务副校长许京军等出席。

9 月 16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的新要求，努力为书写新百年南开答卷做出贡献”的报告。

9 月 17 日，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学校 2021 年定点帮扶工作。党委书记、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副校长、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出席。

9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李旭炎一行，推动市委宣传部与南开大学共建新闻传播学院（筹）工作。学校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君等参加。

9 月 17 日，举行南开大学基建规划处、中建三局南开大学项目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暨前沿交叉学科中心项目廉洁基地揭牌仪式。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副校长李靖，中建三局纪委书记杨帆，天津建设工程监理董事长吴树勇出席。

9 月 17 日，由南开大学终身教授、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王伟光担纲的《中华思想通史》项目召开阶段性成果发布会，《中华思想通史绪论》《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中华思想史文论（一）》三部图书作为重要阶段性成果集中发布。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9 月 1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数学科学学院新引进人才、数理逻辑专家、南开大学校友高速教授。

9 月 18 日，校长曹雪涛率队赴天津市委网信办走访调研，就推进市委网信办与南开大学共建新闻传播学院（筹）工作进行交流座谈。天津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王芸，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18 日，学校党委第一巡察组向化学学院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9 月 18 日—23 日，先后召开学校第九届党委第八轮巡察经济学院党委、医学院党委、离退休党委、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商学院党委、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校领导杨克欣、李义丹、李靖分别出席。

9 月 19 日，由华东师范大学数学话剧团队编排的话剧《几何人生 II——一大师陈省身》在我校演出。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原校长侯自新出席。

9 月 19 日，举行由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吴晓林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驱动的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研究”开题暨城市基层治理学术研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

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9月22日,召开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暨2021年南开大学运动会协调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9月23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

9月23日,机关党委召开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出席。

9月23日,举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8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四周年座谈会暨2021年退役学生欢迎仪式。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9月24日,举行“推进农业收入保险发展”主题研讨会。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原副组长袁纯清,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农民日报社原党委书记、社长唐园结,中国保险学会党委书记、会长董波以及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金融保险处负责同志等出席。

9月24日,校长曹雪涛调研生命科学学院。校长助理张伯伟等陪同。

9月24日,成都市统计调查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我校举行。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二级巡视员孙宗进,成都市统计局机关党委书记向阳出席。

9月24日,庄浪县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庄浪县“三方面”干部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我校举行。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等出席。

9月24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年轻干部的廉洁自律与政治安全”的报告。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李君主持。

9月24日,副校长李靖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从校园服务保障谈强化年轻干部服务意识”的报告。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李君主持。

9 月 24 日，由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和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加入 APEC30 周年纪念会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研讨会在津举行。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名誉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黄孟复，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会长詹永新，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APEC 秘书处执行主任丽贝卡·玛利亚，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国际秘书长埃德瓦多等嘉宾出席。

9 月 24 日，“承红色血脉 走忠诚之路”——天津政法系统英模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团在南开大学开讲。天津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张宁宁，市委政法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叶浩兵，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9 月 25 日，举行“后疫情时代的应对：绿色治理”为主题的第十一届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9 月 26 日，召开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26 日，举行南开大学传染病防控相关研究和能力建设研讨会。副校长王磊，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公共卫生与健康联合研究院院长、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院长王凤梅、天津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刘筠出席。

9 月 27 日，举行中国（京津冀）自由贸易实验区智库联盟揭牌仪式。校长曹雪涛等出席。

9 月 27 日、29 日，副校长陈军分别对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

9 月 27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教授以“电化学能源科学前沿”为题，讲授《物质科学与可持续发展导论》课程。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27 日，党委副书记曲凯会见了来我校开展安全生产互查工作的天津科技大学副校长安玉健一行。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互联网+”大赛、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全国决赛备赛工作推动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9 月 29 日，举办仪式欢送 5 位参加“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的

退休教师赴喀什大学支教。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29 日，举行纪念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创建 100 周年——“化学新前沿”学术研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三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王磊、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9 月 30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9 月，化学学院党委书记张守民作为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代表受邀参加国庆招待会。

9 月，全国政协常委、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当选天津市欧美同学会会长。我校教师朱铭来、李月琳、李秀芳、张振杰、席真、蒋崇云当选为理事。

9 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向南开大学发来感谢信，对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院士，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黄森忠教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执行院长王兆军教授，滨海开发研究院王金杰副教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徐铄明博士出色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表示感谢。

9 月，南开大学合作共建孔子学院四位中外方院长荣获“孔子学院院长纪念奖章”，分别是韩国济州汉拿大学孔院韩方院长申宜暻、土耳其睥迪特派大学孔院中方院长张慧晶、原美国马里兰大学孔院中方院长崔建新、日本爱知大学孔院原日方院长荒川清秀。

9 月，南开大学清洁生产中心主任、中国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技术总监、国家工信部节能节水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京津冀钢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联盟副秘书长、天津市钢铁冶金清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于宏兵获得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9 月，我校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专家深入全校基层单位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9 月，历史学院“行稳致远”暑期社会实践队师生来到中共一大代表陈

潭秋烈士之子、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退休教授陈志远家中看望，并献上潭秋烈士亲笔家书复制品作为教师节礼物。

9 月，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举行讲座祝贺杨振宁先生百岁华诞。

9 月，理论物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为 2021 级理科试验班类（数理科学与大数据）本科新生带来“开学第一课”——“加强数理基础课程学习，为祖国科技创新奋斗”。

9 月，全国政协委员、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袁志明研究员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的报告。

9 月，物理科学学院 2009 届优秀校友孟祥飞为物理科学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200 余位师生党员作题为“超级计算创新驱动科技自强”的报告。

9 月，南开大学 MBA 项目获得国际 MBA 协会五年再认证。

9 月，南开大学获批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及青年项目 48 项，立项数居历年之最，位列全国高校第五，资助经费共计 1125 万元。

9 月，我校获批立项 2021 年天津市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题课题重点课题 2 项、一般课题 2 项，2021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资助育人研究课题一般课题 1 项。

9 月，我校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APEC 研究中心《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亚太区域合作问题高水平决策咨询》、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丛书》分别入选 2021 年中国智库“咨政建言”参考案例、“理论创新”参考案例。

9 月，我校选送的作品《手持式蓄电池里面的秘密》获 2021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一等奖。

9 月，由经济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和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团队撰写的《数字经济与中国》研究报告在“2021 南南合作与服务贸易国际论坛”上发布。

9 月，由南开大学现代旅游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海南旅投杯文旅创新创业大赛”正式启动。

9 月，4000 余名 2021 级南开大学本科新生以及 5000 余名 2021 级硕博新生入学报到。

9 月，举行 2021 年“农行杯”南开大学运动会。

9 月，南开大学“百名人才盐田行”系列活动启动。

9 月，我校联合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教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单位在八里台校区开展“反电信诈骗”安全防范宣传活动。

9 月，实验室设备处在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危险气体泄漏应急演练”。

9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举办“书香结缘伴新程”2021 年迎新主题书展。

9 月，南开大学档案馆收到人事处教师王乐和捐赠的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王赣愚先生的珍贵校史实物档案。

9 月，前沿交叉学科中心项目完成桩基施工。

9 月，“我的岛，我的海”主题三沙高校摄影展在我校开展。